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時間: 下午五時零五分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 出席者:
- | | |
|----------------------|--------|
| 郭琳廣先生, BBS, JP | (主席) |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副主席) |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副主席) |
| 陳建強醫生, JP | |
| 陳培光醫生 | |
| 鄭承隆先生, MH | |
| 張達明先生 | |
| 何世傑博士 | |
| 葉成慶先生, JP | |
| 劉文文女士, BBS, MH, JP | |
| 梁繼昌議員 | |
| 馬學嘉博士 | |
| 馬恩國先生 | |
| 蘇麗珍女士, MH, JP | |
| 杜國鎏先生, BBS, JP | |
| 黃幸怡女士 | |
| 黃德蘭女士 | |
|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 |
| 朱敏健先生, 監警會秘書長 | |
| 梅達明先生, 監警會副秘書長 | |
| 蘇幹明先生, 監警會助理秘書長 | (聯席秘書) |
| 陳敏儀女士, 監警會法律顧問 | |
| 趙慧賢女士, 監管處處長 | |
| 孟義勤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 |
| 林曼茜女士,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 |
| 何應富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 |
| 賴碧娥女士, 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 (聯席秘書) |
| 賴孝光先生, 北角分區副指揮官(行動) | |
- 列席者:
- | | |
|--------------------|--|
| 蘇振光先生, 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 |
| 黃國傑先生, 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 |
| 鄭麗琪女士, 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 |

方敏儀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1)
陳文石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2)
許震豪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三隊總督察
陳純青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隊總督察
譚榮亮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二隊總督察
張家寶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羅洛芹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 B 隊高級督察
鍾創基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 A 隊高級督察
施苟華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 A 隊高級督察
譚敏姬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二 A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大輝議員，SBS，JP (副主席)
方敏生女士，BBS，JP
劉玉娟女士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黃碧雲議員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特別是剛接任的監管處處長趙慧賢女士。

I 通過2014年5月29日的會議記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毋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簡報關於「警區策劃大型公眾活動的處理程序」

3. 主席邀請警方代表簡報「警區策劃大型公眾活動的處理程序」。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監警會一直關注警方就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中（簡稱「公眾活動」）作出的部署。以下的簡報旨在讓監警會委員更了解警方與公眾活動主辦團體之間的

策劃及聯繫過程。接著，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請北角分區副指揮官（行動）賴孝光總督察作出簡報。

5. 北角分區副指揮官（行動）首先概述2008年至2014年公眾活動的數目，以及監管有關活動的相關法例及原則。接著，他詳細解釋警方與主辦團體之間的聯繫，包括以主辦團體立場作出初步評估及了解其關注事宜。他強調，警方與主辦團體之溝通是策劃公眾活動最重要的工具。警方會與主辦團體進行會議及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活動可以順利和安全地舉行。他亦在會上引用多個實例，說明警方一直與公眾活動主辦團體合作的成效。此外，他向與會者解釋就「不反對通知書」設定條件的依據，並重申公眾安全乃至關重要。最後，他引用多個例子，顯示警方已採取人潮管制措施，以協助主辦團體維持秩序。北角分區副指揮官（行動）作出總結時，強調警方已透過協調及溝通，盡力促進公眾活動順利進行，而最重要的是要維持公眾安全及秩序，以及維護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和自由。

6. 梁繼昌議員回應，他從一些主辦團體得知，警方尚未就2014年10月1日將予舉辦的公眾活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他詢問警方，仍未批准舉行有關活動的原因。他亦詢問警方有關移取堵塞物的措施詳情，以及有關措施則如何能協助主辦團體進行公眾活動。

7. 北角分區副指揮官（行動）指出，警方按既定程序於處理所有公眾活動通知。在處理各項通知時都會按個別情況而作出決定，他不會於會議上就個別情況作出評論。接著，他繼續解釋有關措施如何能協助主辦團體進行公眾活動的提問。

8. 梁繼昌議員提出跟進問題，並詢問如果有關團體不獲發不反對通知書，警方會否在反對通知書中說明原因。

9. 監管處處長回應指出，倘若警方反對或就有關活動申請施以特別條件，均會以書面記錄並通知主辦團體。如該團體就警方的決定有任何異議，均可按照有關機制提呈至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10. 馬恩國先生指出，他得知由於有其他團體已申請於2014年10月1日使用相關場地，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拒絕於同時同地舉行的公眾集會申請。此外，他亦獲悉，不少年齡介乎16至21

歲的學生有意於當日參與佔中行動。鑒於香港已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他詢問警方有否任何計劃去避免因處理學生參與佔中及進行拘捕時所衍生的投訴。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出，警方將會小心謹慎地處理佔中行動的事件。倘若有人作出違法行為，警方會在拘捕前先作出警告。

III. 2014年七一公眾活動

(a) 監警會的觀察

12. 副秘書長報告，主席與15名成員，連同6位秘書處職員於2014年7月1日進行實地視察。另有13位秘書處職員於遊行路線途中的不同指定位置進行定點觀察。有關觀察於2014年7月1日下午1時30分至2014年7月2日上午2時30分進行。接著，他總結以下五項觀察：

- (i) 大量群眾於希慎廣場等候參加遊行。
- (ii) 參加者佔用軒尼詩道東行線路段（崇光百貨與糖街之間的路段）。
- (iii) 開放富豪香港酒店（怡和街與高士威道交界）對出的電車軌道。
- (iv) 封閉維多利亞公園（簡稱「維園」）西閘（6號閘）及附近道路。
- (v) 開路車輛的前行狀況。

1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港島總區高級警司（行動）於聯席會議的閉門部分已就七一公眾活動安排詳情作出匯報。她重申，封閉崇光百貨對出十字路口純粹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過去幾年亦曾作出相同的安排，以避免群眾中途加入參與遊行。值得注意的是，參加者佔用軒尼詩道東行線若干位置，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礙。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強調，警方日後將會評估現場情況，並進行檢討，以作出更好部署。至於開放富豪香港酒店對出電車軌道的安排，她再次重申是基於公眾安全理由，現場指揮官根據當時情況決定騰出更多道路容納大量參加者。而封閉維園6號閘屬人流管制措施，由於維園內足球場已經擠滿參加者；封閉6號閘將有助疏導人潮由7號閘進入維園中央草坪，舒緩維園內的擁擠情況。最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總

結，遊行隊伍緩慢前進各項原因，包括惡劣天氣、擺放街站及參加者人數眾多。接著，她指出，參加者遊行至遮打花園需要超過三小時，而2013年的七一遊行僅需一個多小時便完成。

(b) 七一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

1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就七一公眾活動而言，警方接獲三宗「須匯報投訴」及五宗「須知會投訴」。該三宗「須匯報投訴」共有六項指控，包括三項「濫用職權」、一項「毆打」、一項「沒有禮貌」及一項「疏忽職守」。其中兩宗投訴被列為「無法追查」及「投訴撤回」，而餘下一宗投訴仍在調查當中。

15. 張達明先生指出，於某一時段，軒尼詩道東行線近崇光百貨的一個路段被參加者佔用，導致車輛被堵塞多個小時。他關注到參加者的安全。就改善服務方面而言，他認為警方可考慮封閉軒尼詩道東行線作緊急車輛通道，其他車輛於遊行期間不得使用該路段。

16. 馬恩國先生認為，開路車輛有意圖地緩慢前行，引致於在遊行隊伍較後的參加者鼓譟及激動。就公眾安全考慮而言，群眾的負面情緒亦需要關注。他詢問警方日後會否有相應的計劃，以保障公眾安全。

1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感謝馬先生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她承諾會於有關開路車輛前行的刑事個案審訊完結後作出檢討，以改善服務質素。

IV. 前議事項

18. 沒有前議事項需要跟進。

V.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提呈投訴的統計數字及趨勢。

2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投訴警察課在過去一

年採取積極措施，力求達致符合公眾的期望和加強內部信息溝通，並加強內部人員及公眾對警方的了解，投訴警察課已經製作多段短片，以提高公眾對警隊工作的困難和限制的認識。這些短片在警署報案室、警察YouTube頻道、警察公眾網頁及51個政府豁下場所播放。投訴警察課會善用現有渠道，並會努力開拓改善服務及研究避免投訴的方法。

VI.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1. 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就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作出報告。
2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並未有特別值得關注的事項需要報告。

V. 其他事項

個案審核衍生的服務改善安排

2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指出，監警會不時會在審核個案後，向警方提出一些改善服務質素的建議。她舉例說：警方根據監警會的建議改善交通違例檢控的處理系統，包括就香港法例第374章第56(2A)條的「沒有報告」罪行的文字描述作出修改，避免引起誤會。這個例子說明了投訴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監警會及警方就改善服務共同作出的努力。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18時08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12月11日舉行。

(賴碧娥)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蘇幹明)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